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致：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柳钢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本所”）就柳钢股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柳钢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参与和审阅了柳钢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柳钢股份的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2023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十五日。通知中载明了现场会议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授权委托等相关事项。

经见证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点在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910 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按照股东大会通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形式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见证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亦符合柳钢股份的《公司章程》。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见证律师审查，柳钢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

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218,698,370股，占柳钢股份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为33.5514%。

公司董事长陈有升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柳钢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

经见证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柳钢股份于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资料”）。

经见证律师审查，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大会资料上列明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大会资料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见证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柳钢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公司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形式投票平台。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

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经见证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亦符合柳钢股份的《公司章程》。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见证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 表决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218,697,1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9.9994%；

反对1,2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000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

关联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上述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

决结果一致。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主持人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

综上所述，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柳钢股份的《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见证律师：陈崴

陈崴

王润枝

王润枝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